

CB2/PL/MP
2537 2106
2537 2102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香港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8樓

李局長：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本人謹代表事務委員會委員致函閣下，轉達委員對政府當局建議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職業教育及培訓工作的關注。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月17日及2002年6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雖然委員普遍贊成，應加強協調職業培訓及再培訓市場，但認為當局如要對現行制度作出任何改變，必須徵詢受影響員工的意見。由於資源緊絀，委員關注在職業教育及培訓市場開放後，政府對職業教育及培訓所作的承擔。部分委員指出，為求在公開市場上競爭，培訓機構可能只會選擇開辦一些低成本的課程。職業教育及培訓的質素可能會因而受到影響。部分委員關注，這項建議只會減少政府開支，而不能提高整體的效率及成本效益。對於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的職員憂慮開放職業教育和培訓市場所帶來的影響，委員表示理解，並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就有關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的事宜，與有關的職員協會保持對話。

根據當局建議，人力發展委員會將會以非法定機構的形式履行諮詢職能，因此，部分委員關注職業教育和培訓工作日後可能會以中央集權方式由政府當局監管。這些委員認為，應以法定機構的形式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

雖然政府當局曾在上述會議上作出解釋，但委員仍然希望閣下正視委員所提出的各項關注事宜。此外，委員亦希望閣下闡釋，政府當局如何將主流教育及職業教育定位，以及如何使兩者互相配合。

敬希早日賜覆。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千石)

2002年8月5日